2020年度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评价机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6645)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_Toc5938) 1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_Toc13658) 1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_Toc6550) 2

[（四）部门资产情况](#_Toc11573) 3

[（五）部门绩效目标](#_Toc31761) 3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_Toc21062) 3

[（一）评价目的](#_Toc10106) 3

[（二）评价依据](#_Toc32729) 3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_Toc4215) 4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_Toc27744) 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_Toc24206) 4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_Toc10423) 5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4308)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_Toc19105) 5

[（一）评价结论](#_Toc13563) 5

[（二）绩效分析](#_Toc9249) 6

[四、部门主要绩效](#_Toc8357) 6

[五、存在的问题](#_Toc28759) 12

[六、相关建议](#_Toc28383) 12

[七、附件](#_Toc6537) 13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_Toc19519) 13

[附件2](#_Toc28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_Toc8240) 23

2020年度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是青岛市委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综合协调处、督查考核处、政策法规处、农村扶贫处、城镇扶贫处、对口帮扶处、扶贫协作处， 按规定设置机关党总支。

##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部门职能

贯彻落实扶贫协作部署要求，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整合扶贫协作资源，协调组织扶贫协作工作；统筹管理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拟订资金分配方案，协调安排资金项目，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负责贫困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信息发布和扶贫协作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统计分析和动态管理；承担有关扶贫开发协作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宣传；督促检查和组织考察扶贫协作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承担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部门架构

根据《关于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机构调整的通知》（青编办字〔2017〕13号）

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设7个职能处室，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表1-1：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机构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机构设置** | **职责分工**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处 | 组织协调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应急管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信访督查、提案和议案办理、对外联络等工作；整合扶贫协作资源，协调组织扶贫协作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组织人事、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 2 | 督查考核处 | 督促落实扶贫协作工作任务，检查扶贫协作工作成果；组织考核扶贫协作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办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事项。 |
| 3 | 政策法规处 | 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政策，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审核其他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中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条款；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及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
| 4 | 农村扶贫处 | 拟定农村扶贫工作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扶持标准；组织对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协作信息库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拟订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管理办法、农村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申报、评审、备案和实施等工作。 |
| 5 | 城镇扶贫处 | 拟订城镇扶贫工作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城镇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扶持标准；组织对城镇扶贫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拟订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管理办法，实施城镇扶贫就业援助、教育助学、健康扶贫等项目活动。 |
| 6 | 对口帮扶处 | 拟订对口支援帮扶工作政策措施；承担国家、省、市确定的对口支援地区的对口支援帮扶和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对口支援帮扶项目考察、论证，筹集、管理和监督对口支援资金，组织有关人才培训。 |
| 7 | 扶贫协作处 | 拟订扶贫协作工作政策措施；承担对扶贫协作地区的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协作项目考察、论证，筹集、管理和监督扶贫协作资金；组织企业参加扶贫协作经贸洽谈等工作。 |

3.人员编制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22名，市直各单位抽调人员20名。

##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收入50513.63万元（其中：对口支援资金49557.00万元）追加资金1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9.63万元。

2020年实际支出50687.99万元（其中：对口支援资金4955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0.67万元，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超0.35%。

##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扶贫协作办固定资产原值44.62万元，流动资产原值5.23万元。

## （五）部门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根据全国、全省、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巩固成果、提升品质、完善机制、决战决胜”的总体思路，咬定总攻目标，强化攻坚责任，保持攻坚态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攻坚高质量完美收官。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 （二）评价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绩〔2021〕2号)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0年度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统一标准、分类管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为原则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访谈、查证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达到等内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绩〔2021〕2号)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四级，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的内容。二级指标中，投入包括目标设定指标和预算编制指标；过程包括预算执行指标、预算管理指标和资产管理指标；产出包括职责履行指标；效果包括履职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根据每个二级指标对应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效果进行细化，其中履职效益指标需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细化出四级指标并设置权重。

##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市扶贫协作办综合协调处及各业务处室相关人员。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部门概况、评价思路和过程、评价实施计划、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安排等。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访谈和社会调查等工作。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全面分析研究，确定评价重点。

3.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汇总各处室评价情况，出具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度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9.56分，等级为“优”。

# （二）绩效分析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 | 20 | 100% |
| **过程** | 20 | 20 | 100% |
| **产出** | 35 | 34.56 | 98.7% |
| **效益** | 25 | 25 | 100% |
| **综合绩效** | 100 | 99.56 | 99.56% |

1.投入

部门依据三定方案等制定了2020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合理，决策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性尚需进一步提升。

2.过程

部门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

3.产出

2020年各项工作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及时，质量达标率较高，重点工作办结率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4.效果

部门履职效益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整体实现情况很好，受益群体满意度100%。

# 四、部门主要绩效

2020年，市扶贫协作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响鼓重锤、尽锐出战、真抓实干，统筹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取得明显成效。脱贫攻坚工作以高质量脱贫成效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持续保持全省领先；陇南“麻辣兔”特色产业模式在全国产业扶贫现场会推广，率先谋划的后脱贫时代东西长期战略合作模式得到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高度肯定，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获得国家考核“好”的等次。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我市相关经验做法多次宣传推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尽锐出战，精准施策，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面对疫情这道“加试题”，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发起最后总攻，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顶格推动。扛牢压实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顶格推动，定期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遍访全市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经常“四不两直”进村入户；其他市级负责同志在各自分管领域强力推动；区（市）党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狠抓行业扶贫政策落实落地。

（二）精准施策帮扶，巩固脱贫成果。紧盯高质量稳定脱贫，开展“标准化检视问题不留死角，规范化整改问题不留锅底，专班化规范档案不留破绽”专项行动，持续推动问题整改清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纳入疫情影响重点监测的1988户不稳定户全部消除返贫风险，纳入即时帮扶的44户边缘户全部消除致贫风险。全市“脱贫不脱政策”的13408户、25080名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4年的3901元提高到2020年的11386元，“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全部实现。510个贫弱村全部实现“五通十有”，三分之二的省定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0万元。

（三）实施志智双扶，激发内生动力。实施环境脱贫行动，为9000多个贫困户改善了居住条件，打造了消除视觉贫困的“三净四无五有”模式。在510个贫弱村率先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市级美丽乡村达标率100%，“厕所革命”全覆盖，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一手抓精神扶贫和榜样引领，一手抓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鼓励贫困群众靠勤劳双手脱贫，涌现出扶贫孝善养老、助贫道德银行、爱心服务驿站、脱贫积分超市、心理疏导队等一批先进典型。

（四）坚持从严从实，促进真抓实干。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脱贫攻坚，实施最严格的考核办法，较真碰硬，严督实考。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从严从快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发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总攻八大攻势”，高标准组织自查评估和遍访核查，定期“四不两直”进村入户查漏补缺。深化拓展“莱西经验”，针对贫弱村“班子”贫弱的共性问题，强化党建引领促攻坚，把组织力转化为打好打赢的战斗力。

二是强化担当，合力攻坚，东西协作展现山东形象

始终把扶贫协作作为分内之事、工作要事，与安顺、陇南、菏泽并肩作战、合力攻坚，中央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部超额完成，奋力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展现山东形象、青岛担当。

（一）持续加强高层交流，形成协作强大合力。面对疫情冲击，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王清宪要求无论青岛面临的困难多大，东西协作要坚决做到重视程度、投入力度、工作力度、脱贫质量“四个不减”；疫情缓解后，第一次外出考察就是带队赴贵州和甘肃推动扶贫协作工作。全年市级负责同志带队赴协作地对接16人次，召开联席会议6次。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后，在全国率先向协作地驰援紧缺医疗物资；陇南突发暴洪灾害后，第一时间组织社会力量捐助2300万元帮扶，得到国务院扶贫办领导同志充分肯定。

（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精准脱贫进程。坚持真金白银、真帮实助，2016年以来累计安排财政援助资金34.15亿元。在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压力前所未有情况下，新增安顺、陇南财政援助资金9.84亿元，同比增长14.69%，县均达到6551万元；新增援助菏泽财政资金1.74亿元。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短板，实施援建项目532个，助力协作地优先解决脱贫所需所迫。

（三）持续实施产业合作，夯实脱贫致富基础。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做事，2016年以来累计帮助引进产业项目145个，实际到位资金93.18亿元。疫情期间，在东部城市中第一个开展网上签约，帮助安顺引进首个国内500强新希望六和集团生猪养殖项目。在青岛“国际客厅”为协作城市搭建对外开放新窗口，新增签约项目79个，实际到位资金28.93亿元。陇南“麻辣兔”、安顺“榕昕牧业”等特色产业帮扶模式在全国推广。

（四）持续强化人才支持，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选派挂职干部35人次，援派专业技术人员861名，培训党政干部1.28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5.4万人次，引进新技术新项目93个，促进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在全国率先组织28名退役军人到协作地开展智力志愿扶贫。青岛“支教岛”经验入选全国50个志愿扶贫优秀案例。

（五）持续加强精准对接，促进劳务就业稳岗。采取稳岗补贴激励、爱心岗位托底等办法，“点对点、一站式”输转劳务。在疫情缓解后，组织我省第一架跨省复工就业包机，采取包车直达等形式，帮助务工人员从“家门口”直接到青岛“厂门口”。今年，帮助安顺、陇南来鲁到青就业1164人次，就近就业11288人次；引入即发集团等纺织企业帮助菏泽2.6万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

（六）持续创新社会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协作格局。我市在与协作地与协作地221个镇（街道）、1721个贫困村、597所学校、185家医院结对帮扶，社会力量新增捐款捐物2.6亿元。在全国率先携手扶贫协作城市开展“心耳康复·光明行动”，募集社会资金2600万元，已有1806名先心病患儿、失聪儿童、患白内障老人获得免费手术救治，产生强烈社会反响。在东部城市中率先发出倡议，组织100多家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资2473万元、捐物222万元，结对帮扶国家挂牌督战陇南的53个深度贫困村，携手啃下了最后的“硬骨头”。

三是创新突破，彰显特色，在推动有效衔接上探索路径

将“创新、创意、创造”作为巩固成果、决战决胜的强大动力，积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彰显青岛特色。

（一）率先统筹推进产业扶贫项目。投入2.7亿元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实施产业扶贫项目81个。打造的“扶贫农创体”产业扶贫模式成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的典范，入选全国“脱贫攻坚基层实践”典型案例，并在《光明日报》整版报道。全市181个镇（街道）统筹项目年可增加收益3600万元，既为插花式分布在3000多个贫弱村的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提供了有力保障，又为乡村产业振兴探索了新路径。

（二）创新实施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在全省率先引入市场化机制，以“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和“农村相对贫困户”为重点，实施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防止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出现返贫户和新致贫户，为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制度保障。

（三）探索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路径。率先开展解决农村相对贫困试点，围绕“标准怎么定、政策怎么出、识别退出怎么办”，确定“一低一高一无”农村相对贫困标准，为接续开展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提供经验。

（四）持续扩大消费扶贫成效。把消费扶贫作为推动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创新性举措，全市完成消费扶贫额16.32亿元，为巩固脱贫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邀请青岛籍影视、体育明星为协作城市消费扶贫代言，在全国属于首创。推进消费扶贫一会、一区、一馆、一柜、一线“五个一”专项行动，携手西部对口协作8地市举办消费扶贫特色产品展销会。消费扶贫模式获评“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优秀典型案例”。

# 五、存在的问题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 六、相关建议

建议结合年度任务或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并对指标值进行科学调研，根据历史数据、行业统计及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得分** | **得分率**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合理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5 | 100.00% |
| 预算 编制（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 5 |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5 | 100.00%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 | 5 |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规范 |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5 | 100.00% |
| 过 程（20分） | 预算 执行（10） | 预算执行率 | -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 100%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56 | 78.21% |
| 预算调整情况 | -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 无擅自调整 |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2 | 100.00% |
| 支付进度率 | - | 2 |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 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评价。 | 100% |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2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 | 1 | 部门（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执行数与结转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 结转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总额。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 | 100.00%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无变动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  | 2 | 100.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 | 100.00% |
| 预算 管理（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1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2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2 | 100.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 2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公开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2 | 100.00%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3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完整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3 | 100.00% |
| 资产 管理（2）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1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利用时间/资产计划利用时间）×100%。 | 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 | 100.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 规范 |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1 | 100.00% |
| 产 出（35分） | 职责履行（35） | 实际完成率 | - | 1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100% |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0 | 100.00% |
| 完成及时率 | - | 8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100% |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8 | 100.00% |
| 质量达标率 | -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政策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7 | 100.00%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 | 10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一级预算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其他部门（单位）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 | 100% |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10 | 100.00% |
| 效 果（25分） | 履职 效益（25） | 社会效益 | 帮助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人数 | 5 | 统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人数 | 2.5万 | 完成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按照各项资金金额占比，加权平均算出最终得分。 |  | 5 | 100.00% |
| 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 3 | 通过消费扶贫直接带动安顺、陇南、菏泽贫困人口脱贫数量 | 6 | 完成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按照各项资金金额占比，加权平均算出最终得分。 | 3 | 100.00% |
| 累计帮助安顺、陇南引进项目 | 3 | 统计帮助安顺、陇南引进项目数量 | 60 | 完成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按照各项资金金额占比，加权平均算出最终得分。 | 3 | 100.00% |
|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攻坚能力 | 3 |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 效果显著 |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得满分，未显著提升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项目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按照各项资金金额占比，加权平均算出最终得分。 | 3 | 100.00% |
| 行政效能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2 | 考察上年度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优 | 考核情况分优、良、中、较差和差，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  | 2 | 100.00% |
| 市民意见办结率 | 2 | 考察部门市民意见办结率情况。 | 100% | 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2 | 100.00% |
| 可持续效益 |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2 |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 可持续 |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  | 2 | 100.00% |
| 满意度 | 贫困户、协作地满意度 | 5 |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项目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按照各项资金金额占比，加权平均算出最终得分。 |  | 5 | 100.00% |

## 

## 附件2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目标名称 | 完成情况及取得实效 | 证明材料 |
| 重点目标 | 1 | 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 | **目标内容：**组织对脱贫攻坚成效进行自查评估和问题整改清零，落实好雨露计划、扶贫特惠保险、防贫保险等项目，确保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的帮扶力度，健全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防止返贫致贫。确保所有贫困户稳定脱贫。探索实施精准防贫综合保险，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提升贫困薄弱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力争在全省脱贫攻坚考核中获得专项奖。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组织开展问题清查，印发自查评估实施方案，完成7区（市）82个镇（街道）和200个省定贫困村、310个市定经济薄弱村、3600个插花村、产业扶贫项目765个普查，48个行业部门完成自查评估。5月份完成第三方机构抽样调查和市领导带队评估验收。  2.持续开展问题整改清零。制定整改清零工作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市与区市组成专班，按照“三不三化”要求进村入户；区市与行业部门全面开展“回头看”和问题清零；聘请第三方评估和专项审计巡察等多种方式查问题，即查即改，累计整改落实各类问题1008个。  3.全市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贫困薄弱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改善。2020年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685人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资金102.75万。印发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对我市脱贫享受政策和即时帮扶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全省率先创新实施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对建档立卡不稳定脱贫户和农村相对贫困户实行保险，防止返贫致贫，累计赔付综合防贫保险1020件，赔付总金额540.11万元。  4.健全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对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240元的1988户、3923名脱贫不稳定贫困人口，44户、90人即时帮扶户，落实帮扶责任，并克服疫情影响实施重点精准帮扶，未出现一人返贫和新致贫。  5.7月，省脱贫攻坚半年督查，我市成绩优秀。11月，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同志带队对我市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验收，我市满分通过验收评估，得到杨东奇书记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12月，全省脱贫攻坚市级年度考核未发现问题。 | 1.《全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查评估实施方案》（青扶贫协作组〔2020〕6号）  2.《青岛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评估验收报告》（青扶贫协作组〔2020〕16号）  3.《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回头看”问题整改清零工作方案》（青扶贫协作组〔2020〕8号）  4.《青岛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青扶贫协作组〔2020〕4号）  5.《青岛市2020年度精准防贫减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青扶贫协作组〔2020〕9号）  6.《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的通知》（青扶贫协作组〔2020〕14号） |
| 2 | 产业扶贫项目提质增效 | **目标内容：**规范提升脱贫攻坚以来存量项目，切实提高产业扶贫项目质量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2020年79个新增项目实施，10月底前全部完工。全面落实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四权分治”，进一步提高产业扶贫项目带贫益贫效应。  **完成情况综述：**目标完成。  1.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42508万元，比上年增加4527万元，其中省级扶贫资金3304万元，市级扶贫资金27000万元，区市安排12204万元。  2.加快推进新增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适当简化优化扶贫项目实施流程，克服新冠疫情和今年多雨不利影响，推动项目早规划、早立项、早实施、早完工。全市新增实施产业扶贫项目81个，投入财政专项资金2.7亿元，10月底前已全部完工验收。  3.完成问题整改清零工作。组织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回头看”问题整改清零工作，推进“三化三不”和“大调研大整改”、遍访核查工作，指导区市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完成存量产业项目规范整改。  4.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转发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四权分治”，全市累计838个产业扶贫项目，截止11月底共收益17984万元，其中分配贫困户3426万元。  5.创新镇级统筹实施模式。以镇街为单位统筹规划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81个，推广平度扶贫农创体项目模式，推动产业扶贫与项目振兴衔接，提高项目组织化和规模化，带贫成效更好，抗风险能力更强，为3000多个“插花村”的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提供了有力保障。经验得到省扶贫办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 1.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2.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文件  3.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回头看”问题整改清零工作方案  4.关于组织开展大调研大整改、开展遍访核查工作通知  5.关于适当简化优化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  6.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7.关于规范镇街统筹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分配的通知  8.关于镇级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的批复  9.有关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10.有关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
| 3 | 做好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工作 | **目标内容：**高质量完成青岛市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总结；高水平办好青岛市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果展；深入挖掘提炼50个典型案例，讲好脱贫攻坚青岛故事；编辑出版《苍山如海：东西部扶贫协作实录—从青岛到安顺》。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围绕全市脱贫攻坚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效,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点举措,彰显青岛特色的创新亮点进行了认真总结提炼，形成了《青岛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等一批工作报告。  2.在青岛消费扶贫展期间,制作了彰显青岛特色的展板，全方位、多维度展示了我市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果;制作《脱贫攻坚 青岛之变》宣传总结画册和《全面小康路上 一个都不能少》专题片，编辑《苍山如海：东西部扶贫协作实录—从青岛到安顺》，充分展现和记录了两市山海协作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示我市脱贫攻坚以来取得巨大成效。  3.强化典型引领创新突破，组织选编青岛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案例50个，青岛消费扶贫模式获评“2020全国消费扶贫优秀典型案例”，青岛“支教岛”经验入选全国50个志愿扶贫优秀案例，平度扶贫农创体编入国务院研究室“脱贫攻坚基层实践”一书。  4.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取得突破性成效，在市级以上刊发信息75篇，其中，国家级11篇，省委省政府18篇。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宣传攻势作战方案，会同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通知，在《青岛日报》和青岛电视台开辟专版专栏，积极协调中央、省驻青主流媒体扩大宣传，动员区市力量全力跟进，营造了前所未有的浓厚舆论氛围。今年，中央媒体刊发稿件53篇，省级媒体刊发稿件627篇，市级媒体刊发稿件256篇，其中，中央电视台在重要栏目和时段、《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农民日报》《大众日报》《中国扶贫》整版刊发了 “小小西红柿宽宽致富路”等一大批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报道，产生了广泛影响。 | 1.《青岛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青岛市与陇南市、安顺市扶贫协作工作情况报告》《青岛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评估验收报告》《青岛市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自评报告》  2.青岛市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果展展板和照片资料，《脱贫攻坚 青岛之变》宣传画册，《全面小康路上 一个都不能少》青岛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片，《苍山如海：东西部扶贫协作实录—从青岛到安顺》  3．青岛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案例选编（50个）  4.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优秀典型案例选编，青岛“支教岛”案例入选证明  5．宣传总结工作攻势作战方案  6《关于扎实开展2020年脱贫攻坚和扶贫协作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  7．对上刊发信息，各级媒体刊发稿件，青岛脱贫攻坚简报 |
| 4 | 圆满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 | **目标内容：**3月底前完成财政援助资金的拨付。向安顺市、陇南市各选派130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转移贵州省100名、甘肃省20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我省就业，帮助贵州省350名、甘肃省45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动员我市社会力量结对帮扶国务院扶贫办挂牌督战的甘肃省陇南市53个深度贫困村，助力挂牌督战村如期脱贫摘帽。积极引导企业到贵州省、甘肃省开展产业合作，投资企业数、实际投资额、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数和社会帮扶资金数比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奋力实现“打造样板、走在前列”的目标。积极探索建立长期经济协作有效机制，提高经济协作水平。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加大资金帮扶。3月6日，我市完成拨付财政援助安顺资金34188万元、陇南51282万元。2020年，我市共拨付财政援助资金9.8419亿元（安顺3.9002亿元、陇南5.9417亿元），同比增长14.69%。  2.增进人才交流。今年已选派660名（安顺328名、陇南332名）专业技术人才赴协作地，完成协议数的253.85%。  3.精准劳务协作。新吸纳1341名贫困劳动力来鲁到青就业，其中吸纳安顺就业369名，是协议数的3.69倍；吸纳陇南就业795名，是协议数的3.98倍。新帮助11288名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其中安顺6837名，是协议数的19.53倍；陇南4451名，是协议数的9.89倍。  4.实施挂牌督战。全市100多家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累计向53个挂牌督战村捐助资金2473.98万元、村均实际到位46.68万元，捐物222.34万元、村均实际到位4.2万元，帮助175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实现消费扶贫172.8万元、村均3.26万元。九环机械、青岛微电子、银盛泰国际等帮扶典型案例在中国社会扶贫、中国扶贫基金会等网站刊登。  5.深化产业合作。在协作地签约产业合作项目70个（安顺35个、陇南35个），实际到位资金23.34亿元（安顺18.68亿元、陇南4.66亿元），通过就业和利益联结带动58454名（安顺7794名、陇南50660名）贫困人口脱贫。  6.持续长效协作。我市与陇南市（9月25日）、安顺市（10月22日）分别签署了《深化东西协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在全国率先签订了2020年后东西协作战略合作协议。  7.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推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清宪等领导同志多次给予批示性肯定。 | 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迎检台帐资料一宗  1.青岛市与安顺市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印证资料一套（市级台帐7本、区市台帐79本）  2.青岛市与陇南市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印证资料一套（市级台帐10本、区市台帐93本）  3.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清宪在《关于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的报告》上的批示 |
| 5 | 积极稳妥推进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 | **目标内容：**组织平度市和莱西市开展相对贫困试点工作，科学确定我市农村相对贫困标准和识别退出程序，建立完善农村相对贫困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取得阶段性成果，走在全省前列，为持续推进减贫事业提供经验。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1.开展科学调查研究，印发《青岛市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平度市和莱西市出台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两市共识别相对贫困户16309户、24668人，其中一般相对贫困户1811户、3786人。按照“开发为主、保障为辅”的思路，围绕“标准怎么定、政策怎么出、识别退出怎么办”，确定“一低一高一无”农村相对贫困标准，创新纳入和退出程序，列出负面管理清单,探索建立帮扶政策体系和分工明确的运行机制，总结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3月，在省扶贫开发办召开的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视频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2.创新帮扶措施，激发内生动力。采取造血和输血并重方式，因户制宜给予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健康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开设“道德银行”，把居民的优秀行为兑换成一定积分作为道德币，存入账户。通过正面激励与反面惩戒同步发力，倡导环境保护美、家庭道德美、村庄风尚美、公益奉献美四大类16项文明新风，建立帮困机制，激发贫困群众“靠努力劳动战胜贫困。推进孝善养老，开展了“子女自愿交纳赡养费+政府补贴”的孝善养老工作。开展“心理疏导”，消除观念贫困。引导贫困群众重拾信心，树立勤劳致富的志气，激励光荣脱贫的勇气“脱贫心理疏导”经验入选中央党校《决胜2020》丛书全国100案例之一。  3.8月省扶贫开发办副主任宋文华到平度市开展“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专题调研，对平度市试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给予高度评价。12月省扶贫开发办主任崔建海在青岛召开长效机制研讨会，对青岛市的试点工作给予肯定。2020年2月《山东脱贫攻坚简报》第四期对青岛市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做了刊载报道。 | 1.《青岛市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方案》（青扶贫协作组〔2020〕11号）  2.《平度市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平扶贫组发〔2020〕1号）  3.《莱西市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4.《平度市解决相对贫困省级试点工作报告》  5.《莱西市解决相对贫困试点工作情况汇报》  6.《山东脱贫攻坚简报》第4期（总第484期）  7.“青岛扶贫”公众号：青岛市扶贫协作办召开相对贫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  8．“青岛扶贫”公众号：莱西市召开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现场观摩会  9.“青岛扶贫”公众号：省扶贫开发办副主任宋文华一行到平度市调研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 |
| 创优目标 | 1 | 消费扶贫创新突破 | **目标内容：**在全国率先开展消费扶贫“明星代言”；搭建青岛市消费扶贫线上推介平台；结合青岛国际啤酒节等节庆活动，与协作地开展“文化旅游+消费扶贫”专项活动；创新打造“一主多辅、面上开花”等消费扶贫模式，力争实现消费扶贫额5.86亿元;在10·17国家扶贫日期间举办大型消费扶贫展销系列活动消费扶贫成效明显。得到国务院扶贫办主要领导肯定。  **标杆城市及标杆值**：宁波市。2019年，宁波市在协作地消费扶贫7.43亿元，带动贫困人口约4.85万人。2019年，我市在协作地消费扶贫5.59亿元，带动贫困人口2.96万人。  **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  我市把消费扶贫作为一项创新性措施，打出“组合拳”，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2020年，全市完成协作地消费扶贫额10.55亿元，比上年增长88.7%，超出计划目标80%，超出设定标杆值42%；带动贫困人口6.92万人，超出计划目标133.8%，超出设定标杆值42.7%；完成本市消费扶贫额5.77亿元，为巩固脱贫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今年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评价的亮点。我市消费扶贫模式被国家发改委评选为“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优秀典型案例”。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清宪等领导同志多次做出肯定性批示。  **创优性：**  1.搭建平台，畅通消费扶贫渠道。发挥青岛开放大市场、消费大平台、物联大流通的优势，搭建经贸、商超、电商、直购、推介“五大平台”，持续推进“安货陇货入青”“菏泽农产品青岛行”等产供销对接活动；组织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军营“五进活动”；鼓励党员干部带头“以购代捐”；实施一会、一区、一馆、一柜、一线“五个一”专项推进行动。2020年实现消费扶贫额16.32亿元，在全省地市中居第一。  2.旅游合作拉动消费扶贫。组织举办安顺、陇南文旅推介活动，开通青岛与安顺、陇南直航航班，把安顺、陇南纳入青岛市职工、劳模、优秀公务员等健康休养目的地，通过旅游合作拉动消费扶贫。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清宪做出肯定性批示。  3.创新企业投资模式。制定鼓励青岛企业赴扶贫协作地投资兴业政策，明确政府采购预算单位预留采购协作地扶贫产品份额，市直行业部门及各区市全面发力。99家企业到协作地投资，实际投资46.82亿元，通过产业扶贫助力脱贫。  **攻坚性：**  1.协作地脱贫攻坚任务重。安顺、陇南共15个县（区），其中有6个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国家挂牌督战4个县、53个村，决战决胜任务异常艰巨；菏泽市贫困人口占全省贫困人口的37.8%，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2.协作地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安顺、陇南山大沟深、农产品面散量小，很难进入大市场、大流通。  3.协作地农业龙头企业弱小。缺乏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加之路途遥远、交通不便，销售成本居高不下，质量难以保证，市场竞争力不强。  4.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严峻挑战。部分贫困地区出现农产品滞销卖难，给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创新性：**  1.全国首创明星代言模式。邀请青岛籍影视明星黄晓明、体育明星陈梦为安顺、陇南农特产品代言，并发布消费扶贫公益广告。  2.加强宣传推介，凝聚消费扶贫合力。出台《关于鼓励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发挥政府采购作用，全年定向采购3600万元。采取媒体专栏、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方式开展宣传推介，营造浓厚氛围。  3.抓住关键节点，扩大消费扶贫实效。在中秋节、春节及扶贫日等时机，开展消费扶贫展销活动，设立消费扶贫专区专馆。举办2020年特色产品消费扶贫展销会，实现消费额300多万元，签约合作协议83个、协议金额9.17亿元。  4.提高组织水平，保证扶贫产品质量。组织扶贫产品认定，安顺937个品种、陇南690个品种通过全国扶贫产品认定；菏泽214个、我市45个品种通过省扶贫产品认定。组建市场化销售平台，“东西协作消费平台”启用，实现线上线下扶贫产品稳定销售。帮助实施“龙头企业+基地+市场”订单式生产模式，实现产销双赢。  **效益性：**  1.助力协作地打赢脱贫攻坚战。通过消费扶贫直接带动安顺、陇南、菏泽6.92万贫困人口脱贫增收，3市190.1万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24个贫困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  2.提升协作地农业产业化水平。帮助协作地引进一批种养加项目落地，助力打造特色产业体系；协助组建市县两级扶贫产品销售龙头公司，提升扶贫产品产业化、组织化水平。  3.携手协作地推动东西协作。在“山东会客厅”设立“安顺厅”“陇南厅”“菏泽厅”，搭建在青岛对外开放新窗口。利用青岛国际啤酒节的影响，在西海岸主会场举办陇南武都专场，在安顺、陇南举办青岛啤酒节。放大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政策效应，打造“互联网+外贸+农特产品+贫困户”供应链，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率先与安顺、陇南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4.丰富了青岛市民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通过精准对接的产销“直通车”，促进协作地农特产品进入青岛，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把市场消费、产品销售、农民增收串联起来，形成消费促进销售、销售促进增收的长效机制，带动更多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1.青岛市与安顺市、陇南市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印证资料一宗（各区市消费扶贫凭证资料，安顺9册、陇南10册）  2.青岛各区市消费菏泽扶贫产品购买凭证  3.《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优秀典型案例选编》案例36号，复印资料一套  4.黄晓明、陈梦青岛市消费扶贫公益广告片及有关媒体报道 5.[青岛与西部对口协作城市2020年特色产品消费扶贫展销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gK1sAKlCN2VITm3B9Gg-x8Js_03ojYOMrthuPdEYR2tckaJqPK-qzZDus-ZOQP7qo3RM7oBgFaIcwKPJT7CW2K&wd=&eqid=c96ecded0010e91f000000025fd388fc)方案及掠影 6.市内5区市消费扶贫档案（2盒） |